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900號

聲 請 人 張博河

代 理 人 林保君

相 對 人 渤鏈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必蘭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渤鏈國際有限公司、陳必蘭就本票裁定准
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部分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
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
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
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渤鏈國際有限公司、陳必蘭共同
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
2紙（票號WG0000000、WG0000000）皆並未載付款地，依票
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其發票地皆
在苗栗縣三義鄉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該2紙本票聲請之部
分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院請求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